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首发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3月15日，中国证监会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等政策文件。《意见》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监管，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相关方责任，并围绕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等方面提出相关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将相关要求体现为规则，强化从严把关要求，本所对《首发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聚焦审核实践中各方高度关注的板块定位、财务真实性、内控规范性、信息披露质量等核心问题，对审核把关机制相关规定进行了针对

性地调整优化。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从行业地位、经营规模、核心技术工艺、行业趋势、经营稳定和转型升级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保荐人对主板定位进行评估、判断的具体要求。

二是压实发行人及“关键少数”责任。明确发行人应保证相关信息披露准确真实反映企业经营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应当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协调完善公司治理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规定接受内部控制审计。

三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把防范财务造假、欺诈发行摆在发行审核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保荐人应当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健全内部决策和责任机制，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方式，确保财务数据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切实防范财务造假；明确审核重点关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穿透等方面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现场核验方式是否合理合规。

四是拓展现场督导适用范围。明确本所可通过抽取一定比例的方式对相关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进行现场督导；明确发生重大会后事项的情况下，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督导。

五是完善终止审核情形。明确信息披露质量存在明显瑕疵，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或者本所审核，以及发行人不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或者板块定位的，本所依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六是强化自律监管手段。增加中介机构组织、指使、配合发行人从事违规行为的处分依据；加强对中介机构违规行为的处分力度，将对中介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暂不受理文件的期限上限提高至5年；将存在累计两次不予受理情形的保荐人申报间隔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新增规定现场检查、督导情形下主动撤回的申报间隔期为6个月。

三、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就《首发审核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吸收采纳了部分合理意见建议；对于部分暂未采纳的意见，后续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涉及规则理解或者问题咨询的，本所后续将与相关市场主体充分解释沟通，并在相关工作安排中予以充分考虑。